

实验室“不想碰”的试剂

1 酸

注意事项:

稀释硫酸时应将硫酸缓慢倒入水中，不可反操作。挥发性的酸如盐酸、醋酸、硝酸、三氟乙酸、三氟甲磺酸、高氯酸、等应在通风橱操作，并带上口罩，防护镜。

事故处理:

被酸灼伤时，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 3-5%碳酸氢钠溶液清洗，在用水冲洗。严重者请速就医。

2 碱

注意事项:

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氨水等。使用时请穿白大衣并戴手套。NaOH 和 KOH 应用玻璃器皿称量。氨水应在通风橱中操作。

事故处理:

皮肤接触：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若有灼伤，就医治疗。

眼睛接触：立即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或用 3%硼酸溶液冲洗。严重者就医。

3 三氯甲烷

注意事项:

中等毒性，致癌性，在通风橱中操作，易燃。

事故处理:

眼睛接触：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。

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 在上风处灭火，灭火剂：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4 甲醛

注意事项:

本品对粘膜、上呼吸道、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。在通风橱中操作。

事故处理:

皮肤接触：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。或用 2%碳酸氢溶液冲洗。本品对眼睛、呼吸道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。

5 丙酮

注意事项:

属低毒类。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极易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

事故处理:

灭火剂：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用水灭火无效。

6 乙醇

注意事项:

属微毒类，易燃。

事故处理:

灭火剂：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7 甲醇

注意事项:

属中等毒类，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，引起病变；可致代谢性酸中毒。易燃。

事故处理:

灭火剂: 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8 异丙醇

注意事项:

属微毒类, 易燃。

事故处理:

灭火剂: 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9 乙醚

注意事项:

属微毒类,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极易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在空气中久置后能生成具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。

事故处理:

灭火剂: 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用水灭火无效。

10 乙酸

注意事项:

属低毒类, 吸入后对鼻、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。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。

事故处理:

皮肤接触: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

眼睛接触: 立即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

11 甲酸

注意事项:

属低毒类, 主要引起皮肤、粘膜有刺激症状。

事故处理:

皮肤接触: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

眼睛接触: 立即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

12 硼氢化钠 硼氢化钾

注意事项:

遇水、潮湿空气、酸类、氧化剂、高热及明火能引起燃烧。

事故处理:

皮肤接触: 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

眼睛接触: 立即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, 严重者就医。

灭火方法: 干粉、砂土。禁止用水。禁止用泡沫。